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2期）以及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C类份额和E类份额）等文件全文已于2026年6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6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8日	
旗下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发起A	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发起C
旗下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7654	027655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可在上述范围内规定具体的交易时间）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需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申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申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0%
100万≤M＜500万	0.20%	0%
M≥500万	1000元/笔	0%

（2）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公开销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公开销售，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及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5、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各类基金份额的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	0.00%

本基金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 示：

持续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1.00%
T≥30天	0.0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因素影响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是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外扣）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按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3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5358）；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5359）；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518）；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519）；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644）；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645）；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184）；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185）；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17889）；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704）；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705）；

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841）；

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842）；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900）；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901）；

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8362）；

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8363）；

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4423）；

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4424）；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4357）；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4358）；

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5499）；

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5500）；

东方阿尔法瑞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5777）；

东方阿尔法瑞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5778）；

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5792）；

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5793）；

东方阿尔法瑞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6993）；

东方阿尔法瑞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6994）；

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7654）；

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7655）。

注：以上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5.4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行为；基金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为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2、基金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3、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6、单个投资者交易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申请分别计算转换费用；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含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结果，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9、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本公司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投资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1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

3、投资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3BC

联系电话：0755-21912678

传真：0755-21872903

联系人：楚懿暄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网上交易网址：www.dfa66.com

移动端站点：请关注“东方阿尔法基金”官方微信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6677

7.2 代销机构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查阅《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a66.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930－6677）。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潘令桦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嵛			
任职日期	2026-06-04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周嵛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应用数学硕士。2008年9月起历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分析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量化分析师、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骑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监、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2年10月加入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117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11	2022-01-05
	006692	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15	2022-08-26
	005412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21	2022-08-26
	009317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9	2021-10-27
	007872	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06	2021-05-24
	002862	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06	2022-08-26
	002810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05	2022-01-19
	007518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03	-
	024423	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6-12	-
	011704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01	-
	009644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05	-
	005358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03-0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任期绩效奖励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年度（目标）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基本薪酬与年度（目标）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年度基本薪酬：按年平均至12个月，按月支付。

2.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核定兑现，年度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管理，80%在年度业绩考核结束后当期兑现，其余20%作为延期支付薪酬，采取任期内滚动发放的方式兑现。

3.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13.68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外部董事派出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岗位调整、退休、死亡、失踪、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变动的，自任免文件下发或退休、死亡、失踪、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认定次月起按新标准执行待遇，并按在职时段计算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相关止付追索情况，公司应当遵循《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执行，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傅柏先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二、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6-034。

三、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
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隋荣昌、黄晓芸、张军、周亮、崔建、王红毅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0	山东高速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隋荣昌先生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9日-2027年2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82,50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5,079,961.9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00元/股-68.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2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1）。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0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82,502股，占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的比例为3.1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29元/股，最低价为47.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79,961.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余峰提名，同意补选程东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余峰（召集人）、程东方、吴胜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薪